

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海洋委員會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秉持海洋基本法立法意旨，戮力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逐步完備海洋法制，守護海洋生態，維持海洋秩序，強化海難應處能力，提升海洋產業發展，教育國民海洋認知，發展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以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創造及維護健康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之第 14 項目標：「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及 2050 淨零排放政策。

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與各級政府加強合作，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實踐海洋願景，健全海洋法制

- (一) 完備總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實踐海洋基本法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打造優質海洋國家。
- (二) 賦續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14 及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並審度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趨勢，啟動白皮書編修作業，俾研定未來海洋策略方針。
- (三) 推動向海致敬，依「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政策內涵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推動相關工作，持續強化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並使國民親海愛海。
- (四) 持續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法制，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 (五) 鏈結海洋相關國際法制趨勢，納入國際建制彼此競合關係，逐步推動特定議題內國法化進程，保障我國海洋權益。

二、優化海污防治，強化海廢治理

- (一)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各類污染源之管理，推動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 (二) 定期監測海域水質與調查港口底泥，彙整評估指標，提升海洋環境品質。
- (三) 透過衛星等工具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保護海洋環境。
- (四) 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 (五) 國際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測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密度，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疏通末端處理管道，戮力參與國際合作。

三、完善海洋保護，守護海洋生態

- (一) 持續統合相關部會，推動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持續碳匯調查、復育潛力點評估及海草栽植試驗，鼓勵在地團體與地方政府復育及維護海洋自然碳匯區。
- (二) 調查與評估海洋生物資源，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賤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 (三) 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執行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制度。
- (四) 延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優化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 (五) 與中央各部會機關、在地縣市政府、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保育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意識。
- (六) 持續追蹤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落實「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情況及滾動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 (七) 整合相關機關量能，落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監測；持續海洋保護區調查評估及推動海洋保護區劃設；進行長期生態系調查，強化海洋保育資料庫，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研擬 30x30 海洋保護區行動方案，以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兩項策略，達成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並營造健康棲地；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四、掌握海域情勢，提升執法效能

- (一) 籌辦海域安全國際會議，提升我國與印太友邦交流之廣度、掌握各國海域安全情勢意見及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平台，加強橫向合作聯繫，強化政府查緝走私偷渡成效。
- (二) 延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三)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四)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五、完善遊憩場域，強化應處量能

- (一) 協助各縣市政府精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機制，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宣導活動，進而充實海上災防能量，逐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
- (二) 延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三)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
- (四)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勤效益，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振興地方經濟，優化海洋產業

- (一) 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海洋產業團體座談，盤點產業發展課題，協調部會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
- (二) 輔導地方政府善用在地資源，透過補助計畫促進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及文化等產業，吸引人才回流，活絡藍色經濟。
- (三) 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輔導地方發掘及優化特色海洋產業，促進地方創生，振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
- (四) 健全海域多目標使用協調機制，營造海洋空間特色，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順遂海洋永續發展。

七、提升海洋科研，深化海域調查

- (一) 導入數位孿生概念與技術，建置海洋數位孿生虛實場域與技術開發；精進國家海洋資料庫，發展海洋虛實資料治理。

- (二) 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落實執行我國海域調查及資源探勘任務，延伸中遠程海域探測能力，提升海域基礎調查效率，提振我國海洋實力。
- (三) 調查臺灣西部海域大型底棲動物相、海洋環境 DNA 及海洋菌種資訊蒐集等，以持續統合臺灣沿近海域海洋生物生態資訊，並精進海域環境水質檢測分析技術驗證評估，以優化並驗證海洋生態水質分析技術。
- (四) 持續精進深海錨錠、動態電纜、防生物附著、防腐蝕等深海海事工程關鍵技術及規劃生態環境監測方式，以利接續實海示範電廠建置，確保後續發電、生態與環保三贏之局面。
- (五) 將高精度、即時海氣象環境科學數據及海洋運動能力分級之統整資訊，轉換為易理解圖示化資訊；發展海域遊憩活動安全風險 AI 圖像辨識技術，快速辨識遊憩人員安全風險，以期快速反應、降低人員傷亡。

八、普及海洋教育，發展海洋文化

- (一) 廣邀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並鼓勵發展海洋社團，推動向海發展風潮。
- (二) 研製公務人員海洋數位學習課程，普及公務人員海洋教育，促進海洋政策之推動發展。
- (三) 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及海洋驛站，並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合作，於各地推廣多元海洋教育活動，增進民眾知海、近海、進海之海洋意識。
- (四) 建構海洋文化資產知識體系，分析發現瀕危海洋文化之保存，探掘海洋歷史軌跡。
- (五) 辦理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活動，推展、傳習、發揚海洋文化資源。
- (六) 鼓勵辦理參與特色海洋文化傳統民俗祭儀與多元體驗活動，尊重原民用海智慧與權益，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深耕多元海洋文化。

九、深耕雙多邊合作，鏈結國際海洋趨勢

- (一) 藉由與理念相近國家公、私及第三方涉海部門合作，於國際會議場域舉辦周邊活動，藉由雙、多邊管道交流等方式，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同時促成我國海洋專業領域人才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海洋事務應處能量，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二) 擔任我國國際海洋合作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提出倡議，型塑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
- (三) 持續強化與我國周邊國家友好關係，如美國、日本、澳洲、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南太友邦等，透過海域安全、海洋科研、海洋環境為合作主軸，以增進實質合作關係，進而降低東海、南海等周邊海域緊張情勢，以合作取代對抗，並彰顯我國於印太區域海洋事務所扮演的角色。
- (四) 辦理大型國際論壇、研討會或工作坊，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及非營利團體等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多元管道，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 (五)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藉由與第三方海巡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提升國際參與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
- (六)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海巡單位深化友好關係，如日本、菲律賓，以海域安全為合作主軸，以增進理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以互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

十、健全組織功能，強化資安管理

- (一) 賚續依行政院員額評鑑相關規定，盤點各項業務，以預籌擘劃後續員額需求。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核心職能訓練，以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素養。
- (二) 強化資安政策與稽核管理，精進深化主動防禦架構，並運用預算及資源持續培植資安人力、提升資訊職能，以資安管理機制導入海洋核心業務，發展友善及安全作業平台。

(三) 持續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海洋資料開放，藉由提供民眾加值運用，提升本會資訊公開與創造資料價值。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社會發展	一、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二、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三、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四、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海洋保育業務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社會發展	一、復育海洋生態 (一) 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二)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 (三) 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 (四) 提升救傷量能。 二、強化棲地保護 (一) 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二) 友善釣魚管理。 (三) 完備法制。 三、深耕民力參與 (一) 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二) 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 (三) 民間參與海洋保育。 (四) 建構人力網絡。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社會發展	一、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一) 完善海域水質資料庫 執行水質監測 150 處以上，完善海域水質資料庫。 (二) 掌握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標準達成率。 永續發展指標 14.1.1 之營養鹽氨氮符合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5% 以上；永續發展指標 14.1.2 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達成率達 99.5% 以上。 (三) 檢討及修訂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 二、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一) 減災-減少海洋污染事件 運用科技工具監控污染；港口船舶每年查核 200 次。 (二) 整備-強化應變設備及人力 建置 10 處海污資材應變倉庫；辦理東、西、南、北 4 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及強化離島地區應變資材量能；辦理油及化學品國內外人力訓練 8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三) 應變-污染發生及時應處 海洋污染監控小組 24 小時運作，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運用開口合約於事故第一時間搬運資材及提供人力。</p> <p>三、強化海廢治理</p> <p>(一) 監測與技術研發 系統性調查臺灣周邊海域 9 處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調查；每年出版海廢報告。</p> <p>(二) 公私協力 每年清除海漂（底）廢棄物至少 1,500 公噸。</p> <p>(三) 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 提高海廢再利用量、協助海廢再生聯盟業者建立產品碳足跡。</p> <p>(四) 國內外宣導及交流。 辦理臺日美技術及經驗交流；辦理大型國際海廢技術交流研討會；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辦理國家海洋日及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大眾海洋環境保育保護意識。</p>
海巡工作	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p>一、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p> <p>二、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p> <p>三、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p>
	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建構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p> <p>二、建置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p> <p>三、建構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數據。</p>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p>一、針對海域(岸)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課程，積極爭取國際交流。</p> <p>二、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規劃訓練課程。</p> <p>三、擬定我國重大港口、船舶偵查計畫、縮短反恐應處時間，提升反制能量。</p> <p>四、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p>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社會發展	<p>一、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置。</p> <p>二、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防護）系統軟、硬體設備。</p> <p>三、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p> <p>四、汰換逾 11 年之伺服器、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p>
	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汰換逾 10 年之岸際雷達站系統軟、硬體設備。</p> <p>二、建置 24 處雷達與光電設備整合站、區域彌補雷達站、雷達操作系統及機動雷達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	社會發展	籌建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區計 5 處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及本島 5 輛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
	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	社會發展	汰換及新購老舊性能不佳之各式汽車 312 輛、機車 652 輛，合計 964 輛。採購節能、性能佳且具多項安全配備之車款，以提高海巡任務用車車輛性能及安全性。
	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相關低致命性武器等裝備採購。
	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公共建設	提升海巡艦船艇共 114 艘次之安全性與妥善率，維持艦船艇運行效能，以因應多變海域情況及強化海巡執法能量。
	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建置岸際雷達站及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指揮中心電磁脈衝防護設施。 二、建置巡防區指揮部衛星備援通訊設備。
	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 二、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 三、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四、其它配合設施工程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 二、碼頭、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三、聯絡道路設置工程 四、潟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五、海岸復原工程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建造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6 艘，落實國際協定、持續打擊 IUU 漁業、落實國艦國造政策。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公共建設	強化海巡艦艇碼頭，打造南部海巡基地、完成岸電設施整建、強化碼頭後勤能量。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	籌建旋翼型無人機，強化 106 年籌建機型受限時空環境所致不足之處；並依無人機勤務需求，將導控設施與專用作業車輛模組化，增加操作半徑，擴大偵巡範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運用無人機偵巡網絡，消弭監控罅隙，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輔助雷達盲區、守望監視死角、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
	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新建臺北港南一碼頭工程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工程
	建置環島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試辦計畫	公共建設	籌建 33 處岸際監控系統，加強近海及岸際地區目標監控，防制不法活動及犯罪發生。
海洋研究業務	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一、全海域基礎調查觀測系統維運 二、全海域地形底質調查 三、海底地形與特徵物測繪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科技發展	一、調查船興建之計畫專案管理（PCM） 二、100 與 300 噸級調查船統包採購案船舶設計、船舶模型試驗及建造開工作業 三、4000 噸級調查船統包採購案船舶設計與模型試驗作業
	臺灣及南海數位孿生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一、海洋數位孿生虛場域建置與技術發展 二、海洋虛實資料治理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庭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	科技發展	一、建置黑潮示範電廠所需規劃及持續蒐集相關海氣象資訊 二、製作 100kW 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並進行相關測試 三、擬定黑潮示範電廠海域申請作業、測試流程、驗證之辦法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一、取得建築執照並開工 二、辦理實驗室興建工程作業 三、完成重要裝備－拖車與迴旋臂基本設計